

# 教務處公告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

中大教註字第 〇九七〇二〇〇三〇六 號

主旨：公告九十七學年度學生轉系所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**申請期限**：自九十七年五月一日（星期四）上午八時起至五月十四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五時止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**辦理方式**：填具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認可之**轉系所申請表**一份（表格請向註冊組洽取，亦可直接至教務處網站中下載），並檢附**成績單**送交轉入、轉出系所核章後，於申請期限內繳回註冊組。
- 三、**轉系名額**：

學系名稱	二年級 預計招收名額	三年級 預計招收名額	四年級 預計招收名額	
中國文學系學士班	0	0	0	
英美語文學系學士班	2	0	0	
法國語文學系學士班	3	0	0	
數學系學士班	5	4	0	
物理學系學士班	8	1	0	
化學學系學士班	5	0	0	
生命科學學系	2	0	0	
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	8	0		
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學士班	5	0	0	
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	5	5	5	
機械工程學系 學士班	光機電工程組	10	9	0
	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	10	9	0
	設計分析組	10	3	0
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	4	0	0	
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	20	0	0	
經濟學系學士班	5	5	0	
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	12	8	12	
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	21	0	0	
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	20	0	0	
通訊工程學系學士班	5	0	0	
大氣科學學系 學士班	大氣組	6	6	5
	太空組	6	6	2
地球科學學系學士班	10	10	0	

\*預計招收名額為0者，係指該學系該年級九十七學年度不受理轉系申請。

\*申請學生之成績未達轉系審查標準時，各系得不足額錄取。

\*研究生申請轉系所之名額及審查標準均依照各系所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**放榜時間**：九十七年八月一日（星期五）。

五、**其它注意事項**：學生須依據本校轉系所辦法之規定並符合轉入學系所之審查標準，方得轉系所。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，亦可直接洽詢各系所或註冊組。

六、申請表格及相關規定可於教務處網站中下載。網址：<http://www.ncu.edu.tw/~ncu7121/>